

#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注：1)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2月26日 至2018年3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4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72			
份额类别	银河高股息LOF	银河高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4,868,986.64	40,888,065.50	205,757,052.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9,496.37	3,793.17	83,289.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4,868,986.64	40,888,065.50	205,757,052.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496.37	3,793.17	83,289.54
	合计	164,948,483.01	40,891,858.67	205,840,341.6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450.00	-	5,000,4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3%	-	2.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7,280.07	10,000.44	557,280.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	0.02%	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4月10日
-------------------------	------------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497,534.94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497,534.94份。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